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117321120210427506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设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所指的“个人账户”可包括：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个人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的合法资金发生下列情形下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该个人账户在保险单载明的**损失保障期间**内产生的直接资金损失，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除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同住人员及家庭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以下简称“他人”）盗取、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资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在**金融机构柜面、自助柜面、自动取款机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名下信用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其家庭成员、同住人员及家庭雇佣人员盗取、盗刷、盗用或复制；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 (六)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将个人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
- (七)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相关使用条例；
- (八)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互联网被电脑病毒或黑客恶意攻击。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损失保障期间以外的损失；
- (三) 罚金、罚款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 (四) 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情况。

第七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累计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账户的相关信息，如发现个人账户遗失、账户遗失、被盗窃、被抢夺抢劫、复制，或发现账单账目或资金交易异常后，应迅速向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金融机构办理挂失或冻结手续。

因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立即挂失或冻结个人账户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还应该：（一）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未及时报案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二）立即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三）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时，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保险人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第三方支付机构】：需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在银行监管下保障交易双方利益的独立的交易资金中间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运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商家和银行之间建立连接，从而实现消费者、金融机构以及商家之间货币支付、现金流转、资金清算、查询统计。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损失保障期间】：指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的一段时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没有亲属关系但在同一家庭长期共同生活的人也视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同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在房屋内一同居住的人。

【家庭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的
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保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